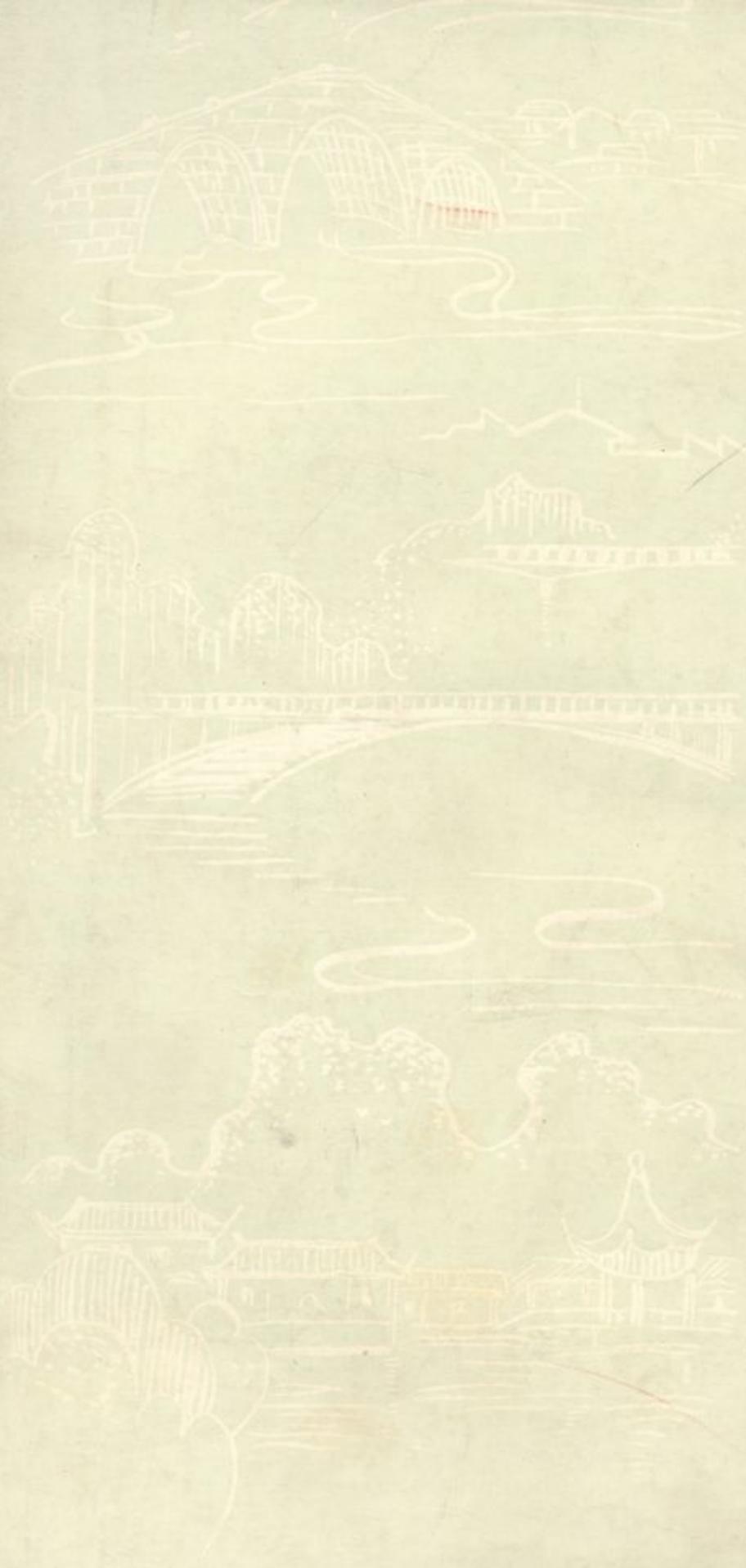


杭州市拱墅區民政志



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凡 例

一、编纂《拱墅区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为原则。

二、断限：上限为国民时期，少数章节也有延伸；下限为1985年12月。

三、资料来源：省、市图书馆、区档案馆、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士提供及社会调查。

四、全志编排：按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范围，结合拱墅区具体业务，分九章二十九节记述。有关专题记述作附载列入。

五、货币价值：均按当时名称编列，未注释。解放后人民币，1949年至1955年2月期间，仍沿用当时币值编写（即：每1万元为现币1元）。

六、本志所称“建国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解放后”即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后。

七、纪年：民国时期，均用当时通用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根据国家语委等七个部门发出的联合通知：“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本志如时间、长度、重量、面积等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盛世修志，开拓拱墅

民政工作新局面。

拱墅工委

袁德贤

一九八九年

中共拱墅区委书记袁德贤同志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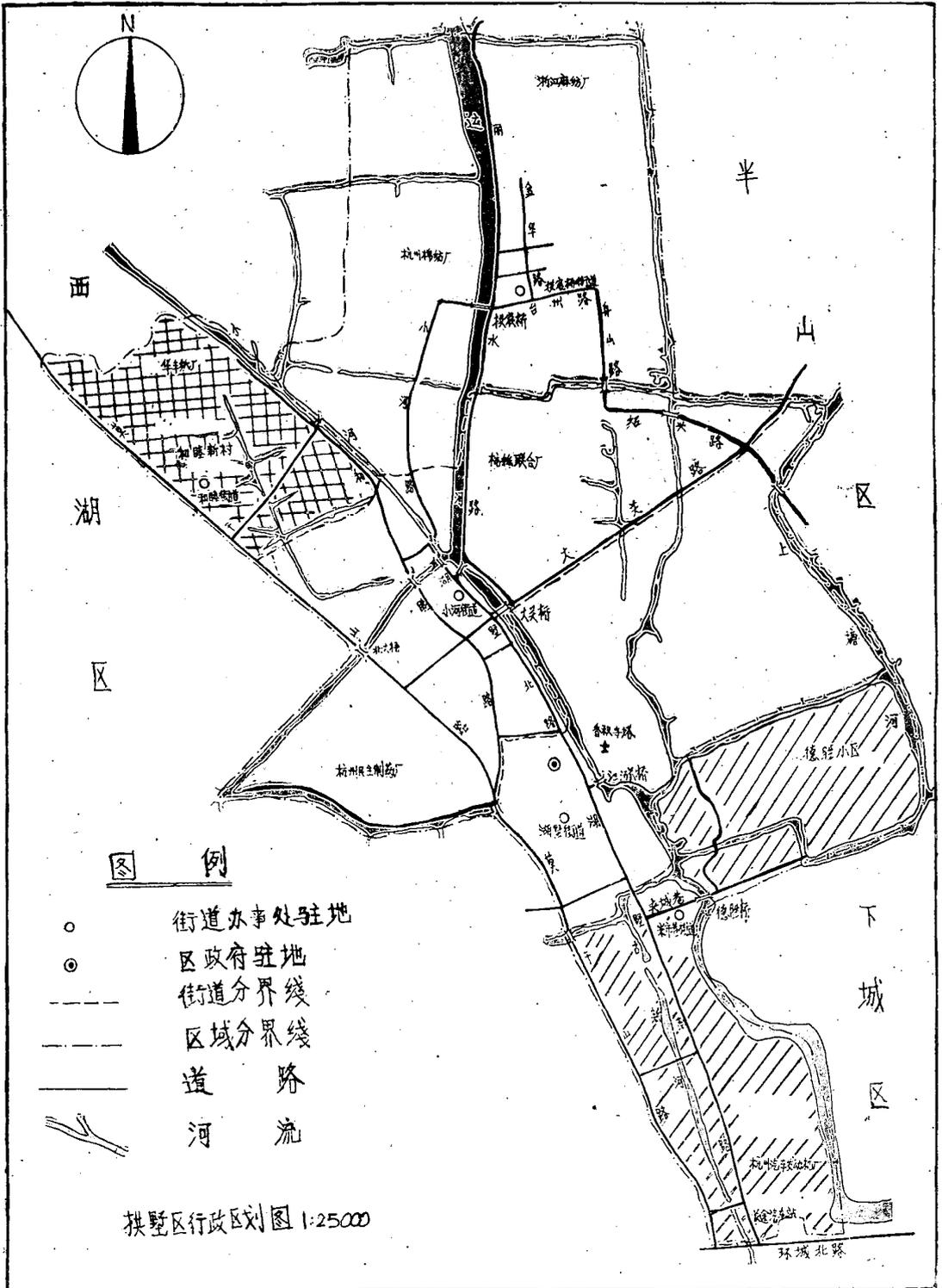
編好拱墅民政志

為振興拱墅服務。

趙詹奇題

五二年八月

拱墅区人民政府区长赵詹奇同志题词



图例

- 街道办事处驻地
- ⊙ 区政府驻地
- - - 街道分界线
- - - 区域分界线
- 道路
- 河流

拱墅区行政区划图 1:25000

前 言

编纂《拱墅区民政志》，具有继往开来，承前继后的深远意义。它将为拱墅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必要的依据，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可信的史料。

编纂《拱墅区民政志》，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根据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的业务范围，按照横列门类，纵述始末的志书体例，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努力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政特色；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采用志、记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系统地记载拱墅区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以供查考和借鉴。

自1985年4月开始，经查阅档案、书籍和报刊资料400余卷，走访调查和邀请知情人座谈35次，摘录卡片800余张，汇集十五万字资料的基础上，经鉴别、选择、整理编纂成九章二十九节约五万余字，1986年6月完成初稿。

1987年11月，邀请市民政局编志办、部分区、县民政局编志办及本局离休老同志座谈评议，吸取各方意见，再次补充修改，1988年7月定稿。

编纂《拱墅区民政志》，是在中共拱墅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杭州市民政局编志办公室具体指导及区民政局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得到省、市图书馆、区档案馆、区有关部门和知情人士的热情帮助。

编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经验不足，资料有限，错漏之处，敬请领导、读者赐教。

《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志》编写组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政沿革.....	(1)
第一节	建国后民政机构设置.....	(1)
第二节	建国后民政机构职能及人事更迭.....	(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4)
第一节	区域概况.....	(4)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域沿革.....	(5)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区划.....	(6)
第三章	基层政权.....	(8)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地方自治.....	(8)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9)
第三节	建国后历届人民代表选举.....	(13)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13)
	普选.....	(14)
第四章	优待抚恤.....	(16)
第一节	国家抚恤.....	(16)
第二节	群众优待.....	(18)
第三节	拥军优属.....	(19)
第四节	抚恤.....	(23)
	换发补发《烈士证明书》.....	(23)
	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	(24)
第五节	拱墅区革命烈士英名录.....	(25)
第五章	复退安置.....	(31)
第一节	建国后接收安置.....	(31)
第二节	接收管理退休人员.....	(38)
第六章	救灾救济.....	(39)
第一节	救灾.....	(39)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1)
	生产自救.....	(41)
	长期、临时救济.....	(43)
	贫病医疗救济.....	(44)
	精减老职工救济.....	(44)
第七章	社会福利.....	(45)
第一节	福利生产.....	(45)
第二节	工疗站.....	(50)
第三节	敬老院.....	(57)
第八章	殡葬改革.....	(61)
	丧葬习俗.....	(61)
	推行火葬.....	(61)
第九章	婚姻登记.....	(67)
第一节	婚姻旧习.....	(67)
第二节	贯彻婚姻法.....	(68)
第三节	婚姻登记工作.....	(69)
附一	拱宸桥日租界.....	(73)
	引言.....	(73)
	日租界划界经过.....	(74)
	一、日租界的地理背景.....	(74)
	二、划界经过.....	(74)
	1) 北京会谈.....	(74)
	2) 杭州会勘.....	(75)
	3) 拱宸桥商埠与日租界地段四至说明.....	(76)
	三、日租界的危害.....	(76)
附二	拱宸桥海关.....	(81)
附三	拱宸桥妓女院.....	(83)
附四	运河.....	(87)

第一章 民政沿革

民政工作，自古有之。最早使用“民政”一词是南宋徐天麟编撰的两汉《会要》，它把户籍、风俗、服役、社会救济、丧葬等事宜列入民政门类。清代以后，民政一词为官方与学者普遍使用。清光绪32年（1906年）设民政部。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设内务部。民国28年（1939年）国民政府改内务部为内政部。有关地方官吏任免、选举、慈善、移民、禁毒、出版登记、社团登记、劳资争议、主佃纠纷等列入民政工作范围之内。

第一节 建国后民政机构设置

1949年5月6日，拱墅区人民政府设民政区员。

1952年，建立民政科。

1958年5月，改称民政劳动科。

1959年，恢复民政科。

1969年，撤销民政科，并入拱墅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

1969年3月，改称复退安置办公室。

1972年9月，改称内务办公室。

1978年9月，恢复民政科。

1984年8月，改称民政局。

第二节 建国后民政职能与人事更迭

建国初，1949年至1958年民政业务与职掌范围：行政区划、民主建政、禁绝烟毒、婚姻登记、拥军优属、救灾救济、复退安置、

劳动调配、收容游民。

1958年至1985年民政业务与职掌范围：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拥军优属、救灾救济、复退安置、婚姻登记、社会福利、收容遣送、殡葬改革、四残人员和优抚对象安置、退休人员管理。

附：建国后民政机构人事更迭。

建国后民政机构人事更迭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王 招 泉	民政干事	1951.8—1968	浙江嵊县
李 世 全	民政科长	1952.8—1953.2	山东沂水
俞 锦 发	副 科 长	1952.11—1955.6	杭 州
王 为 楨	副 科 长	1953.2—1955.6	杭 州
俞 锦 发	民政科长	1955.6—1956.3	杭 州
许 炳 荣	副 科 长	1956.3—1957.1	杭 州
傅 善 同	民政科长	1957.1—1959.1	山东沂水
孙 佩 智	副 科 长	1957.1—1958.10	
孙 文 俭	副 科 长	1957.1—1958.2	山 东
强 少 奇	民政科长	1959.1—1960.2	山 东
郑 樟 麟	民政劳动 科副科长	1959.7—1963.8	杭 州
朱 子 明	副 科 长	1959.7—1960.1	
谢 心 田	民政科长	1961.10—1963.8	河北宁津
斐 志 刚	民政科长	1963.9—1965.4	河南清丰
陈 寿 先	副 科 长	1963.12—1968.6	山 东
王 惠 英	内务办公室 主 任	1972.3—1973.2	浙江宁海
陈 寿 先	内务办公室 室副主任	1972.3—1978.9	山 东
吴 凤 珠	内务办公室 室副主任	1972.3—1976.10	浙江余杭
汪 友 根	民政科长	1978.9—1983.3	安徽歙县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陈寿先	副 科 长	1978.9—1983.3	山 东
许银法	副 科 长	1982.3—1984.3	浙江诸暨
邢友水	民政科长	1983.10—1984.3	浙江嵊县
邢友水	民政局长	1984.3—1987.	浙江嵊县
许银法	副 局 长	1984.3—	浙江诸暨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区域概况

拱墅区位于杭州市北部。东与半山区上塘乡相邻；南至环城北路与下城区相连；西隔莫干山路至观音桥、再沿余杭塘路至杭州硫酸厂与西湖区西溪街道和古荡乡相望；北至浙江麻纺织厂后面小河与半山区瓜山村为界；西北沿莫干山路至花园岗与西湖区祥符乡相接。全区面积10.20平方公里，人口120,323人。区政府驻地在湖墅北路珠儿潭巷内。

拱墅区地形狭长，南北长6.7公里，东西宽1.5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向东北倾斜，平均海拔约4米。京杭运河、杭宁公路南北贯穿其间。

拱墅区自宋至清属钱塘县、仁和县。民国初属杭县。民国16年（1927年）4月28日，建立杭州市后，为市属第八区。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杭州市人民政府改第八区为拱墅区，取“拱宸桥”与“湖墅”各一字命名。

据史书记载：湖墅自唐末五代起，已有成名，在南宋设有江涨桥、半道红等市、明朝增设北新、夹城巷、德胜桥等市，至清朝又设归锦桥市（俗称卖鱼桥）。

据光绪《湖墅小志》一卷载，湖墅疆界上自武林门，下至北新关，西侧钱塘门而抵观音关止，东侧艮山门抵东新关山。

民国时浙江新闻《杭州通》版载，湖墅初名湖州市，也简称湖市。其地称繁剧，商市鼎盛，帆樯如云，百货登市，篝火明烛，人影杂沓，古时往来之船只皆停泊于此，米纸两业在杭市之唯一根据地。清时称“十里湖墅”。

南宋建都杭城时，湖墅至米市巷是囤集、供应杭城大米的地方，也是杭嘉湖水果、淡水鱼集散地之一。

清末，随着沪杭铁路兴建通车，加之民生日益凋敝，大运河和其它内河航运受到影响，湖墅市面日渐衰落。

解放后，拱墅区已逐步建成以轻纺工业为主的新兴工业区。张小泉剪刀厂，创始于明末清初，历史悠久，素负盛名，驰名中外；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是浙江省丝绸产品出口的主要工厂；浙江麻纺织厂是我国最大的黄麻纺织厂；杭州第一棉纺织厂，始建于1889年，是浙江最大的棉纺织厂；华丰造纸厂，杭州第一制药厂、杭州汽车发动机厂、杭州链条总厂等也在辖区内。

拱墅区水路畅通，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区辖内有桥梁19座，河流4条。主要道路有湖墅路、莫干山路、和睦路、台州路、丽水路等。莫干山路自武林门至观音桥段，1981年拓宽至40米，是南北交通之要道。武林门长途汽车站，是杭州通往省内外公路交通的枢纽。

1958年，拱墅区新建紫荆公园和拱墅公园，总面积58,000平方米，是人们体育锻炼和游栖之地方。拱墅区新建筑群有莫干新村、贾家新村、董家新村、和睦新村等16处。卖鱼桥和拱宸桥农副产品贸易市场，物资丰富，远近闻名，热闹非凡。医疗卫生事业，解放初只有一个城北卫生所，现有杭州第二人民医院、省建工厅职工医院综合性医院二所，区人民医院、区防疫站和杭州市肢体伤残康复中心等三所，街道卫生院五所。辖区内有杭州第三中学、沈塘中学等五所；小学十六所。还有拱墅、大众影剧院二所和杭州市城区室内最大的体育馆，即拱墅区体育馆。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域沿革

民国初年（1912年）杭州废府，并钱塘、仁和为杭县。

民国16年（1927年）划杭县所属城区、西湖、会堡、湖墅、皋塘、江干等六个区建置杭州市。

民国20年（1931年）六个区扩大为十三个区。其中湖墅分为十二、十三两个区。

民国24年（1935年）将十三个区并为八个区。原来之十二、十三两个区并为第八区，区公所设在拱宸桥。

民国38年（1949年）3月，第八区共有17保、291甲、7827户。总人口32,231人，男性：17,424人、女性：14,807人。其中壮丁6857人。

第三节 建国后行政区划

1949年，拱墅区辖米市巷、茶亭庙、小河、拱宸桥、水上5个派出所，潮王、瓜山、皋亭3个乡。

1950年，塘河乡划入本区。

1952年，潮王、瓜山、皋亭乡划归上塘区；塘河乡划归古荡区。

1958年，撤销杭县建制。市直属共43个乡和4个镇分别隶属各区管辖，其中塘河乡划归本区。

1959年2月，杭县的三墩、良渚、东塘、留下、上泗5个公社划本区管辖，改拱墅区为拱墅联社。

1960年，又将三墩、良渚、东塘、上泗、留下5个公社划出，拱墅联社与半山联社合并，定名钱塘联社。

1960年，本区又恢复为拱墅区。

1960年，将四维公社的瓜山管理区、笕桥公社的潮王生产队、三墩公社的花园岗、孔家埭等7个生产队划入拱墅区管辖，并与塘河公社合并成立拱墅区农村人民公社。

1961年6月7日，市人委通知，撤销拱墅区农村人民公社，划

分为上塘、祥符两个人民公社。

1961年10月21日，余杭县之康桥公社划入本区管辖。

1969年，撤销西湖区成立郊区，拱墅区管辖的上塘、祥符、康桥三个公社划归郊区，原西湖区的西溪街道划入本区。

1972年，西溪街道划归西湖区管辖，（杭州市恢复西湖区）。

1980年，杭州市新建半山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的一半办事处八个居民区划归半山管辖。